

证书序号: NO.006622

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财政局
二〇〇八年八月
日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北京华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 主任会计师: 吴丙智
 办公场所: 北京市朝阳区中纺里34号院37号楼502-1室
 组织形式: 有限责任
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11000099
 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110 万元
 批准设立文号: 京财协(1999)842号
 批准设立日期: 1999-07-29